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馮玉芸  
電話：08-7320415#3641  
傳真：08-7337061  
電子信箱：a251794@oa.pt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016153200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544349\_11016153200\_1\_3544349\_11016153200\_1.pdf、  
3544349\_11016153200\_1\_3544349\_11016153200\_2.pdf、  
3544349\_11016153200\_1\_3544349\_11016153200\_3.pdf、  
3544349\_11016153200\_1\_3544349\_11016153200\_4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」、推薦作業流程图、推薦及相關表件及徵件海報電子檔各1份，請貴單位踴躍推薦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22日臺教社(三)字第11000533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獎勵社會教育推廣具有績效之優異團體及個人，教育部自64年開始，每年依據相關要點規定，選拔對社會教育具有重大貢獻之團體及個人，並舉行頒獎表揚活動。
- 三、對社會教育具有卓越貢獻之團體或個人之推薦，本縣所屬各機關學校與本府設立許可之團體組織(含個人)之推薦案件，請各團體、法人及學校於110年5月28日(星期五)前踴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前揭推薦資料，請各推薦單位務必填寫推薦意見且加蓋印信，於期限內將推薦表紙本、佐證資料與電子檔光碟送達



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(屏東市自由路527號)馮玉芸小姐辦理。

五、應送各項資料注意事項，如下：

(一)推薦表：

- 1、本表格一律與用A4紙張，請依格式填寫。
- 2、表格內各欄位填寫內容請依照填寫說明與限制填寫，另請注意字數限制（含空格、標點符號），以免字數太多無法上傳網站。
- 3、本推薦表應送紙本一份（正本）及電子檔。

(二)佐證資料（紙本）：請擇要精簡，每頁以A4白色紙張列印，每份以15頁以內為原則，請加製封面、目錄及頁碼；惟無須裝訂或加裝透明膠片，用回紋針或長尾夾固定即可。

(三)應送電子檔資料（光碟）：

- 1、推薦表word檔。
- 2、佐證資料pdf檔：受推薦團體或人員可上傳3個佐證資料，每個佐證資料大小上限20Mb以內，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。
- 3、照片：團體獎項請提供團體或活動相片6張；個人獎項請提供近半年「正面個人生活照」1張及「參與活動的照片」5張，以單位名稱或姓名為檔名並編號（簡易敘述照片內容），解析度至少350dpi以上之JPG或TIF檔（照片勿嵌入於Word檔案）。

(四)請推薦單位於送件前，再次確認推薦書、各獎項資料表(是否用印)，紙本文件請以A4白色紙張列印，並依序



裝

訂



線



排列，由上而下整理齊全，用迴紋針或長尾夾於左上角，平整裝入適當大小信封內，請勿摺疊或裝訂。

六、「經許可設立之民間團體」推薦部分，請本府社會處通知；「經輔導立案之藝文團體」推薦部分，請本府文化處通知。

七、相關推薦表件前項要點及推薦表件可至教育部網站<http://www.edu.tw/>認識教育部/本部各單位/終身教育司/電子佈告欄下載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六堆文化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屏東縣後備軍人獎學金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容滋浩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屏東縣萬巒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屏東縣慧光圓通普賢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國立屏東高級中學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屏東縣麟洛國民小學教育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大統長治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蘇天生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屏東縣教育會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李良玉畜牧獸醫學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椰林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禮園文化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屏東縣高樹國小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泰美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屏東城鄉發展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大武山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張錦桐教育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阿猴城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海洋發展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屏東縣枋寮高級中學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飛亞航空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彩色盤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南島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屏東縣久學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越溪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傳統文化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陳無嫌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覺榕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泰安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甘泉教育基金會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文化處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2021/04/30  
15:34:44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